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同里镇市政设施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同里镇市政设施维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6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常州金坛交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4日

